

# 沈阳师范大学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

##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### 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本所实际，特制定本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#### 一、组织领导

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成立以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以学科核心导师为主要成员的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依据学校复试工作方案制定本所复试工作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协调落实复试工作所需的人员、场地、设施设备，指导考官实施考评，并对考生复试成绩负责。

#### 二、复试工作人员的遴选

##### （一）评委教师的遴选条件及规则

选派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教师担任考官。对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进行政策、业务、纪律等方面的培训，使其明确工作纪律与工作程序、评判规则与评判标准，复试工作权利、责任与义务。

##### （二）学科分组情况

教育经济与管理专业同一批次考生原则上只安排一组专家

进行复试。

### **（三）配备秘书情况**

研究所设复试工作秘书 2 人，负责管理使用复试平台，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，准备校内考试会场、相关文档资料，对考试过程进行录音、录像、记录、双机位监考等。

## **三、复试内容、要求及流程**

### **（一）复试内容与要求**

#### **1. 专业面试（满分 50 分）**

（1）考察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考生从三道试题中随机抽取一道作答。

（2）考察学生学习经历，考官就考生大学学习情况进行提问。

（3）考察学生专业素养，考官就考生学术专业背景及未来专业学习规划进行提问。

（4）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。

#### **2. 专业知识测试（满分 30 分）**

专业知识测试将考察《教育管理学》方面的内容，考官将直接对考生提问，考生以口述形式作答。

#### **3.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（满分 20 分）**

包括口语测试与听力测试，各 10 分。口语测试部分每名考生将进行 2-3 分钟的自我介绍，听力部分由考官用外语提出问

题，语种与初试外国语科目的语种一致。

### （三）复试具体流程

#### 1. 抽题方式及题目呈现方式

专业面试中，考官面前摆放 3 道题，每名考生将从 3 道题中随机抽取 1 题，考官将题目重述 3 遍，并将题目在摄像头前展示，考生作答。专业知识测试中，考官直接对考生提问，考生作答。

#### 2. 复试流程

① 考生复试顺序由系统随机生成，请考生在开考前半个小时登录网络远程复试平台。

② 考生在考务人员的指导下通过“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完成“两识别、四比对”。

③ 考务人员请考生使用辅助机位（二机位）环绕所处房间 360° 展示考生所在房间内的情况。

④ 考务人员确认无问题后，指导考生摆放及调整辅助机位（二机位）的位置，回到主机位坐好。

⑤ 考生出示《准考证》及有效居民身份证，再次核验身份信息无误后，等待考场开考指令。

⑥ 考生用汉语做自我介绍（包括姓名、毕业学校、毕业专业等信息）。

⑦ 专业面试环节，考官面前有 3 道试题，考生随机选择

一道试题，考官将题目读 3 遍，并在摄像头前展示，考生可以选择思考 2-3 分钟后作答，也可以选择立即作答。

⑧ 专业知识测试环节，考官直接提问，将题目说 3 遍，考生可以选择思考 2-3 分钟后作答，也可以选择立即作答。

⑨ 专业知识测试中，考官提问专业问题，考生作答。

⑩ 英语口语测试中，考生用英语做自我介绍。

⑪ 英语听力测试中，考官用英语进行提问，考生英语作答。

⑫ 复试结束，考生立即离开考场。

#### **注意事项：**

① 考生复试过程中，严禁拍照、截屏、录音、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在相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，禁止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发布复试相关内容和信息，若有违反，视同作弊。

② 请保持网络畅通。

③ 复试前请调整好二机位。

④ 复试过程中，请把双手放在桌面上。

⑤ 禁止使用耳机。

## **四、资格审查**

### **（一）审查材料内容**

审查材料包括：政审材料、诚信复试承诺书、个人信息相关证件、初试准考证原件等材料，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《沈阳

师范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## （二）收取资料时间及方式

参加复试的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，当天24:00前将所需审查材料发送到邮箱876848315@qq.com中，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复试。

## 五、考前模拟演练流程及要求

复试前，本所将对参加复试的每名考生进行模拟演练，具体演练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。请考生提前在设备上安装好“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。模拟演练顺序随机生成，考生在考务人员的指导下完成模拟演练，模拟演练中，考务人员将告知考生复试相关流程，并对考生提出参加复试的相关要求。

## 六、复试时间与进度安排

时间	复试进度安排	备注
4月2日	考生将审查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到指定邮箱进行资格审核	具体材料内容和要求详见《沈阳师范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
4月3日	电话通知考生系统测试时间，并进行系统测试	

4月4日	复试前半小时登录“高校招生远程面试系统”和“腾讯会议系统”，等待考试	
4月4日	完成“两识别、四比对”，确认考生身份	
4月4日	专业面试	
4月4日	专业知识测试	
4月4日	英语口语测试	
4月4日	英语听力测试	
4月4日	复试结束	

## 七、监督、巡视与复议

（一）复试期间，研究所将成立由党组织书记、纪检委员组成的监督小组，负责研究所复试期间在复试过程、调剂过程、成绩录入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巡视。

（二）研究所及时处理考生的投诉和申诉，对考生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，由研究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。

## 八、学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马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4-86574440

教育经济与管理研究所

2023年3月31日